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

109.11.13

一、目的

運動代表隊的成立，除了為學校爭取榮譽之外，更重要的是教育的意義，希望學生參加運動代表隊在品格、行為、人際關係有所改變、成長，成為全校師生的楷模。

二、運動代表隊種類

桌球隊(校隊)、籃球隊(社團)、棒球隊(社團)、田徑隊(社團)

三、練習時間

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桌 球 隊	0750~0835 1245~1315 1600~1800	0750~0835 1245~1315 1600~1800	0750~0835 1245~1315 1250~1800	0750~0835 1245~1315 1600~1800	1245~1315 1600~1800
籃 球 隊	0750~0835 1600~1800	0750~0835 1600~1800	0750~0835 1250~1600	0750~0835 1600~1800	1600~1800
棒 球 隊	0750~0835 1600~1800	0750~0835 1600~1800	0750~0835 1250~1800	0750~0835 1600~1800	1600~1800
田 徑 隊	0750~0835 1245~1315	0750~0835 1245~1315	0750~0835	0750~0835 1245~1315	1245~1315

備註：

(一) 隊員不得無故不參加練習，訓練期間無故缺席三次或每學期總請假次數，事病假超過(含)五次(喪假外)，得予以退隊處分。

(二) 比賽前，依指導教練決定是否加練並事先通知，請隊員務必配合訓練。

四、師資

每隊設指導教練一人。於參加對外比賽時，將視實際需要再行增減指導或管理人員。

五、參賽原則

- (一) 表現優異之學生，經教練推薦，應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。
- (二) 各代表隊應參加本市教育處、部所舉辦之各項競賽。參加人員須依規定資格，由各隊指導教練報名，由學務處體育組註冊。
- (三) 各代表隊經核准參加各項比賽，依規定應報請公假，經費補助款項將依預算狀況而定。
- (四)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競賽所得獎金與補助，依規定個人獎金歸屬個人，其餘獎勵金，應做為該團隊使用。
- (五) 凡自行組隊或個人參加校外各項運動比賽時，須先向學務處報備核可後，方得參加。

六、相關規定

- (一) 代表隊在校外參加比賽應以校譽為重，一切行為必須遵守團體紀律與校規，凡違反者返校後，立即撤銷其代表隊隊員資格。
- (二) 所有代表隊隊員不得以個人名義與校外機構、廠商訂定合同契約，如有廠商提供補助，需向學務處報備，核可後方可協商相關補助事宜。
- (三) 參加團隊練習時，必須具備有良好的學習態度及禮貌，能適時完成學校交付之作業，違者經與導師確認後則開立違規單，達 3 次將暫停練習一週，若經勸導還是沒有改進時則予以退隊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